

從往來書信看傅斯年與夏鼐的關係： 兩代學術領袖的相知與傳承



民國二十四年春（1935）殷墟第十一次發掘（西北岡第二次發掘），禮拜日在安陽城內冠帶巷 26 號過夜前照；左起劉耀、梁思永、夏鼐、尹煥章、李光宇、石璋如、吳金鼎、胡厚宣、祁延霽。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李東華（遺稿）

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科中心合聘研究員

古今論衡 第 21 期 2010.12

一、前言

夏鼐（作銘，1910-1985）先生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與所長傅斯年關係非最密切，甚至可說非屬嫡系成員。且二人相處時間，僅自一九四一年初夏鼐自埃及返國到四川南溪李莊中央博物院工作起，一九四九年一月傅氏赴臺擔任臺灣大學校長即告結束，僅有八年時間。如自一九四三年夏鼐入史語所擔任副研究員算起，則更只有五、六年。但在大陸時期史語所二十年的發展史（1928-1948）上，二人關係實係傅斯年領導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中值得深入瞭解的例證。

夏鼐出身清華歷史系，非屬傅氏任教之北大系統，傅、夏關係足以反映傅與廣東中山、北大嫡系學生之外的另一種關係。此外，夏鼐係史語所第二代中少見留學英倫而習考古之學者，傅、夏關係足以反映傅氏與留洋返國新一代異領域（非歷史領域）學者之關係。尤其重要者，夏鼐到所後，以區區四年之資歷（1943-1947）及副研究員之資格，竟於傅氏出國治病期間（1947.6-1948.8），為傅揀選為所長代理人，承擔艱鉅。此一例證，足以反映傅氏對新一代領導學人之揀拔與看法。本人所以以傅與夏之交往為題，其主因在此。

二、傅斯年對夏鼐治學途徑的指導與影響

追索傅、夏關係，以文獻資料來看，僅能回溯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夏鼐考獲清華獎學金（布克爾基金會）留學之時。其前夏鼐之由燕京大學歷史系轉學清華（1931）；在清華時期（1931-1934），他如何在《清華周刊》發表論文，如何與吳晗交好，如何繼吳擔任《清華周刊》文字欄主任（1933年，第39卷），又如何於畢業前夕（1934年5月）共組（清華）史學研究會等事，^①與在史語所及北大的傅氏均無涉。一九三四年七月，夏鼐自清華歷史系畢業，畢業論文《太平天國前後長江流域各省之田賦問題》，主要以中國近代經濟史為研究方向。同年十月，夏鼐考獲清華考古組獎學金（布克爾基金會），將赴歐、美研習考古。^②夏鼐考上後，由清華指定李濟（史語所考古組主任）及傅斯年（史語所所長）二人為導師，在二人指導下做出洋前之預備工

① 詳參夏鼐，〈我所知道的史學家吳晗同志〉，《社會科學戰線》1980.2：24-25。

② 參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任育德紀錄，《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100。

作。由於夏鼐畢業於清華歷史系，考上考古組純屬偶然，^③故夏一方面勉力補習考古學知識，一方面按考古組獎學金之規定，在出國前必須有田野發掘的經歷，故在李濟安排下，趕著參與李濟、梁思永主持的殷墟商代墓葬的發掘工作，為時數月。該次發掘是第十一次安陽發掘，時間由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至六月十五日。^④一九三四年年底，夏鼐以自己改習考古之準備工作不足為由，擬向清華申請延後一年出國，以便再留國內做準備。但二位導師以國內考古學之標本實物極為缺乏，且二導師工作又極為繁忙，無暇指導為由，勸夏鼐早日出國為是。^⑤夏鼐甚至一度因對自身考古根柢缺乏自信，企圖再回頭轉習近代經濟史，在各方努力均不得要領下，最後只得於一九三五年九月硬著頭皮出國，^⑥「將來或即專攻從事漢代方面之考古」。^⑦

由於當時中國考古界前輩李濟與梁思永皆畢業於哈佛大學（學習人類學及考古學），夏鼐原擬赴美留學，但二人之導師狄克遜（Roland Burrage Dixon, 1875-1934）教授適於是年病故，李、梁遂建議夏鼐赴英留學。^⑧梁思永以愛丁堡大學柴爾德（Gordon Childe, 1892-1957）教授為史前考古權威，故主張夏鼐入愛大；李濟則以為倫敦大學考古系之歷史較久，設備較周，主張先入倫大，^⑨以後或轉學愛大，或續學於倫大，由夏鼐觀察情形，再作決定。其後因李濟替夏鼐向他認識的、在倫大教授中國美術、考古之葉茲（W. Perceval Yetts, 1878-1957）教授寫介紹信，夏鼐遂入葉茲之藝術所（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為研究生，並由校方指定葉茲為導師。^⑩

夏鼐在倫大第一年，雖在藝術所葉茲指導下攻讀，但夏氏十分勤奮，所修課程多達十門。除藝術所之「中國青銅器」、「陶瓷」及「考古遺存的田野發掘與室內整理」三門課外，尚選修外所之「普通測量學」、「礦物和岩石學」、「博物館考古學」、「田野考古的目的和方法」、「考古繪圖」、「青銅冶鑄」及「體質人類學」等七門課程，夏鼐認為這些考古學技術方面之基礎課程國內極為貧乏，為因應未來返國後之所需，應把握機會，廣泛學習。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一日夏鼐致書清華梅貽琦校長，要求准予

③ 詳參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6：1-2。

④ 夏與石璋如負責西北崗東區的發掘，主要是小墓葬及一個大車坑，他擅繪圖，把每天挖掘進度以分層、分色的方式，繪圖標示，頗令石璋如誇讚。《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頁104-105。

⑤ 見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頁1-2。

⑥ 詳見夏鼐，〈致梅貽琦函〉（1936.4.11），轉引自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頁1-2。

⑦ 見〈夏鼐致李濟函〉（1945.4.3），轉見劉文鎖、博思源（Clayton D. Brown），〈夏鼐與李濟〉，《古今論衡》20（2009）：64。李濟致Prof. Yetts的推薦信也說：「漢代是夏先生的專長」。見該文頁66。

⑧ 孟甫，〈夏鼐的英倫之旅〉，《溫州日報》2007.6.19。

⑨ 參劉文鎖、博思源，〈夏鼐與李濟〉，頁65-66。

⑩ 孟甫，〈夏鼐的英倫之旅〉。

延長留學年限，由二年改為三年。信中並詳述延長三年後之研究計畫，彼打算在：

- 轉學愛丁堡，從 Childe 教授學史前考古學。
- 轉倫敦大學埃及（考古）學系，攻讀埃及有史以後考古學。
- 仍留藝術所，隨葉茲教授涉獵西方考古學（近東及希臘羅馬之上古史與考古學），以研究中西古代之交互影響。

其中夏氏個人最傾向專攻埃及考古學。^⑪夏鼐同時（四月十三日）又致函李濟之請示意見。李以夏函商之於另一導師傅孟真先生。^⑫傅氏「甚感興趣」，當日即寫一覆函交李濟回覆夏氏，傅函云：

（前略）頃見致李先生書，敢盡其見如下：按，隨 Yetts 學，實無多少意義，此等大事，不可以“不好意思”了之也。此等外國漢學家，每好以收羅中國學生炫人，然我們可以向之學者甚少。兄與禹銘〔按：吳金鼎，字禹銘〕在彼，恐只備他顧問而已。讀書作學問，雖不可過分務遠，然亦不可不設一高標。二、三年中誠未能多學，然窺一科之門徑，回頭知自己用功即可矣。弟意中國考古學之發達，須有下列專科之研究者，各走一路，合為大成，是此學發達之要也。

1. Prehistory *（史前學）
2. Egyptology（埃及學）
3. Assyriology (including Ancient Asia Minor) *（亞述學，包括古代小亞細亞）^⑬
4. Classical Arch.（古典考古學）
5. Byzantine and Arabic Arch.（拜占庭與阿拉伯考古學）
6. Indian Arch. *（印度考古學）
7. Oceanic Arch.（大洋洲考古學）
8. American Arch.（美洲考古學）

他種地域，在中國雖不能直接應用，然意解與方法，皆可取資。上列加*者尤重要，因有直接關係也。其實無論任一行，學好都是好事，只有中國考古，在外國無從學耳。弟意兄不必到愛丁堡，因史前考古，中國已有多人，梁思永先生即其最著者，大家都走一行，亦與此學發展上不便。埃及學未如古代西方亞洲考古之與中國考古發生直接關係，然其意解與方法，可資取證者多矣。故捨

⑪「惟生已修函奉達導師李濟之先生，陳明此間情形，并表示生意擬專攻埃及考古學，如李先生亦以為然，而校中不加反對，且核准延長年限，生即依此進行」，同註⑤，頁4。

⑫原函未見，估計與夏致梅函內容相去不多。蓋前信述研究歷程極詳也。

⑬「附錄二」為 Orient Asia Minor，疑誤。曾昭燏致傅信（1936.6.19）全引八項專科，載為 Ancient Asia Minor。見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頁4-5。

Yetts 而專學埃及學，弟非常贊成，不必學有所成，即學到半途而返，猶有用處。古文字與語言之補習，暑中可自爲之，不必全然了解，亦可上課。至於向清華接洽延長，當由李先生爲之，想無問題也。聞曾女士〔按：曾昭燏〕亦在 Yetts 處，弟意乞便中告之。¹⁴

本函至關重要，基本上幫助夏鼐決定了未來的學術路徑。由夏鼐致梅貽琦前函，及傅氏覆函對照來看，可以看出傅、夏二人的不同性格。夏氏個性謹慎而處事細膩，對半年多來在英之經歷娓娓道來，清楚完整的呈現了他的看法——決定第二條路轉習埃及考古學，但對其餘二路——去愛丁堡及留隨 Yetts 習考古——亦皆未說死，意欲聽從前輩師長作決定。但傅孟真坦白爽快，以留學過來人經驗，一語道破夏鼐等留學生的境遇。且以居高建瓴之視野，提供了未來中國考古學的最高標的——八項專科研究者之分途並進，合爲大成。較諸李濟之、梁思永之考古學專業學者，傅氏反而有「不在此山中」的高遠看法。他首先以「此等外國漢學家，每好以收羅中國學生炫人，然我們可以向之學者甚少。兄與禹銘在彼，恐只備他顧問耳」一語即否決再隨 Yetts 習中國考古之途。其次，再以「弟意兄不必到愛丁堡，因史前考古，中國已有多人，……大家都走一行，亦與此學發展上不便」，協助夏鼐斷了爲尊重梁思永意見欲轉學愛丁堡之念。並指示：雖然「埃及學未如古代西方亞洲考古之與中國考古發生直接關係」，「然其意解與方法，可資取證者多矣」，成就了夏鼐轉習埃及考古學學門之願望。¹⁵傅氏並以一己之經驗，指引夏氏「古文字與語言之補習，暑中可自爲之，不必全然了解，亦可上課。」基本上，傅氏替夏鼐掃除障礙，決定了研究埃及考古學的新路徑。

傅氏指導留學生，提供一己經驗、看法，一言以決定留學生之終身學術路徑者，除夏鼐外，還有同在倫敦大學的曾昭燏（1909-1964）女士。¹⁶茲一併論述，以爲傅、夏關係之一旁證。傅氏一九三六年五月八日致夏鼐函，因信末有將己意告曾女士之言，夏氏收到後，將傅信轉給曾昭燏看。曾昭燏即在六月十九日致函傅氏，以自己未來的學業方向向傅氏請教。她以傅氏所提八項專科爲例，說明⑤⑦⑧三項之教研，即拜占庭及阿拉伯考古、大洋洲考古及美洲考古三項，英國全無；史前考古學不必學；古典考古學，倫大與牛津雖有課程，但多注重藝術、雕刻，與中國所需無大關係；印度考古，倫大有少數課程，但十分不完全。倫大考古學中最強者，要算「埃及學」，其

¹⁴ 〈傅斯年致夏鼐函〉（1936.5.8），見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附錄二」，頁4-5。

¹⁵ 見夏鼐、王世民，〈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頁1-2。

¹⁶ 曾昭燏，湖南人，爲曾國藩的大弟曾國潢的長曾孫女，一九二九年入南京中央大學國文系就讀，一九三三年畢業。一九三五年入倫敦大學習考古，一九三七年獲碩士學位，其後前往德國博物館實習，一九三八年回國，任中央博物院專門設計委員、總幹事。一九五〇年任南京博物院副院長，一九五四年升院長。一九六四年在南京靈谷寺自殺。

次是「近東考古」（包括米索波大米及伊蘭等），現今傅既贊成夏鼐往學埃及考古，故夏鼐勸曾氏專心致力於近東考古學——巴比倫或伊蘭，並勸他放棄測量、製圖、地質及人類學等科學之課程，專注從事「文字」和「歷史」的研求，將來或可以近東的一種文字和文化發展的歷史與中國的相比較。曾氏頗為認同，更親自致函向傅氏請教：

（前略）冒昧的寫信麻煩您，希望您為我個人著想，為中國考古學的發展著想，我學什麼東西，最有用處，趕快回信給我，因為我在暑期中必須決定下期的計畫，您既然不憚煩的指教夏鼐，希望您也能不憚煩的指教我。¹⁷

傅斯年很快的回了信，但原信無從得見。從曾昭燏同年九月三十日致傅的回信中可以窺見傅對曾昭燏求學路徑的建議：

前次承賜書，對於我求學的事，詳細的指導，非常感激。……您所說的以「博物館學」為研究之目的，我想是最好的方法；一則中國於此道尚不甚發達，專學此者似尚無人，二則於我自己也較為方便；所以我決定向此方面進行，現在即在柏林兩個博物館做「古物保存」的實驗，……。¹⁸

其後，曾昭燏至德國學習「博物館學」，¹⁹曾昭燏日後成為我國著名的博物館學專家，對國家的貢獻——如夏鼐氏，其關鍵在於：研究方向之確定，亦如夏鼐氏。兩人均賴傅斯年一言以決之。

改攻埃及考古學後的夏鼐，表現傑出。在 Granville 教授指導下，研習埃及古文字，並數次前往埃及、巴勒斯坦進行調查發掘。一九三八年春，夏鼐在倫敦《埃及考古學》雜誌上發表〈一個埃及短語在漢語中對應例子〉一文，在埃及學研究中嶄露頭角。一九三八年夏鼐的清華公費期滿，指導教授 Granville 替他向倫敦大學申請到瑪利（Douglas Murray）獎學金，得以繼續在英研究。一九三九年並到埃及開羅博物館進行移地研究，從事博士論文埃及出土石珠之研究，後因歐戰爆發，夏鼐滯埃達年餘，一九四〇年底，始取道西亞、印度、緬甸，於一九四一年初返抵國門。²⁰進入導師李濟主持之中央博物院（時遷四川南溪李莊），擔任專門（設計）委員之職。兩年後，一九四三年轉任中研院史語所任職，職稱為副研究員。

¹⁷ 〈曾昭燏致傅斯年函〉（1936.6.19），《傅斯年檔案》（以下簡稱《傳檔》）II：460。又見王汎森、杜正勝主編，《傅斯年文物資料選輯》（傅斯年先生百齡紀念籌備會印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頁214-215。

¹⁸ 〈曾昭燏致傅斯年函〉（1936.9.30），《傳檔》II：460-1。

¹⁹ 見〈曾昭燏致傅斯年函〉（1937.2.8），《傳檔》II：460-2。〈濟（李濟）致孟真函〉（1937.4.9）有云：曾女士事，弟完全同意兄之辦法，即（一）補助15000元，以一年為限；（二）到德國學博物院陳列及保管古物方法；（三）一年後回國服務。見《傳檔》III：1397。

²⁰ 此段經歷，以岱峻，〈半個蠶繭包含的歷史風雲〉（載於《粵海風》2006.3：35-42）所述最詳實，可以參看。

三、夏鼐入史語所後與傅斯年之互動——西北考察團期間

夏鼐至中研院史語所任職（1943）以前，與李濟關係最為密切。傅、夏之間的聯繫亦靠李濟之傳遞。此固與自夏鼐考取公費留學（1934）後，李濟是他真正的導師，傅斯年與他的關係較為間接。但一九四三年夏鼐以副研究員身分轉至史語所任職後，情況稍變，李濟（第三組，考古學組主任）固為直屬長官，但擔任史語所所長的傅斯年，亦是夏鼐名實相副的直屬長官，傅、夏從此有了較密切的直接接觸。

夏鼐到史語所服務後，很快嶄露頭角。其關鍵即在參與西北考察團工作的傑出表現。按西北考察團是抗戰爆發後，由於日人竊佔我國東南經濟發達區，國家社會遂興起一股「西北考察熱」，政府與民間團體紛紛組團至西北——陝、甘、寧、青各地考察。負國家最高研究重任的中央研究院，即在一九四二年春，與中央博物院、中國地理研究所（中華教育基金會所轄）合組西北史地考察團，計畫在陝、甘、寧、青等地從事考古、歷史和地理的調查。從學術發展史來看，此次是繼一九三〇年中國與瑞典學者合組西北科學考察團之後，完全由中國學者自主、自力從事西北史地研究的第一次，意義極為重大。從史語所創建以來的學術目標來看，也是極具突破意義的一舉。按：傅斯年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對史語所未來工作曾有寬廣之藍圖。他說：

我們最要注意的是求新材料，第一步想沿京漢路，安陽至易州，安陽殷墟以前盜出之物並非澈底發掘，易州邯鄲又是燕趙故都，這一帶又是衛邶故域。這些地方我們既頗知其富有，又容易達到的，現在已着手調查及佈置，河南軍事少靜止，便結隊前去。第二步是洛陽一帶，將來一步一步的西去，到中央亞細亞各地，就脫了純中國材料之範圍了。為這一些工作及隨時搜集之方便，我們想在洛陽或西安燉煌或吐魯番疏勒，設幾個工作站，「有志者事竟成」！²¹

從事西北考察，特別是突破河西走廊地區中西文化交會處的若干歷史、考古課題，實為傅氏宏偉學術規畫中關鍵的「鑿空」事業。一九四二年三月，傅在李濟喪女、身心俱疲時，勉勵李濟親身參與西北考察團，以成就安陽之外的另一大工作。其致李濟函云：

²¹ 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1928）：9。

安陽報告固爲一事，此外尚須有一大工作，方可對得起此生。弟所以勸兄一往西北者此也。……兄之一生，至少須于安陽之外，再有一大事，方對得起讀書三十年也。²²

由此可見傅氏對西北考察團業務之重視，但在彼時此項學術工作一受限於經費（一九四一年珍珠港事件爆發，一九四二年滇緬公路爲日人截斷，抗戰陷入最艱苦階段，經費十分拮据），二受限於人才，初始傅並不贊成考察團之計畫。²³傅與李濟在致辛樹幟（按：考察團團長，西北農學院院長）及葉企孫（中研院總幹事）函中有云：

燉煌初步考察，西人走之已熟，煌煌巨帙，學人共喻。今茲之行，弟等感覺必須稍有所得，若漢簡及漢唐遺物能有特殊發現，始免貽笑他人。若仍係試探性質，則西籍具在，展卷可當臥遊，何必捨吾人更重要之工作，空走此一趟哉？²⁴

傅信中所指「吾人更重要之工作」指安陽發掘報告之撰寫（「此爲弟十年心願」），因此主張中央博物院應多派人手，在李濟之提出史語所參與考察團之勞榦、石璋如及高去尋三人中，主張留下高去尋專力撰寫安陽發掘報告。並謂以此等經費與人力從事西北考察，「必無結果」、「必一無成績」！²⁵

石、勞二氏的西北考察工作，在傅事前並不看好下，於四月一日出發執行。到次年（1943）一月廿九日離開蘭州，前後在西北歷十閱月，考察河西、敦煌、千佛洞、玉門關、陽關（遺址），並往寧夏黑水流域。石璋如原先預定之考察重點「安特生的史前六期」（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及沙井）文化，竟未能展開。事後，勞榦先生發表了數篇重要論文，石璋如先生則將其測繪之千佛洞石窟圖及照片整理出版。²⁶

一九四三年底夏鼐由同在四川南溪李莊的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轉任史語所副研究員，因緣際會的從一九四四年起參加了西北考察團第二階段的工作。其實傅自夏鼐轉習埃及學後，早有意聘夏鼐來史語所服務，但礙於夏是李濟的學生，不好越俎代庖。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傅致函中研院葉企孫總幹事說：

²² 〈傅斯年致李濟函〉（1942.3.30），見李光謨，《從清華園到史語所：李濟治學生涯瑣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頁315，以下簡稱《李濟瑣記》。

²³ 該計畫分歷史考古、地理及植物三組，實際執行者僅前二組。歷史考古組組長是代表中央博物院參加的西南聯大教授向達。但未與石璋如、勞榦二人同行赴西北。見《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頁248。

²⁴ 〈傅、李致（辛）樹幟、（葉）企孫函〉（1942.4.15），轉引自邢義田，〈行役尚未已 日暮居延城——勞榦先生的漢簡因緣〉，《古今論衡》8（2002）：47-48。

²⁵ 〈傅致葉企孫函〉（1942.4.22），轉引自邢義田，〈行役尚未已 日暮居延城——勞榦先生的漢簡因緣〉，頁48。

²⁶ 即石璋如，《莫高窟形》（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一書。有關石、勞西北考察經歷，詳參邢義田，〈行役尚未已 日暮居延城——勞榦先生的漢簡因緣〉一文。

一、夏鼐之學問前途甚大，本所早有意聘他，但〔中央〕博物院亦重視之（濟之前云，既要我辦博物院，我也要留個好的）。去年〔1941〕1月，博物院鬧窮，弟正在李莊〔病前〕，對濟之云：「可撥一位過來，自郭子衡至王孤鈞，隨濟之意，依我看夏鼐最好，不過仍由兄決定」。濟之決定撥吳金鼎過來。二、為考古組人才計，本所目下應該請他。三、本所經費，用得超過。弟久懷疾戾，此時不敢提議大薪水之人（要來當為副研究員，其薪當在300元以上），而路費浩大，亦一問題也。有此情形，故乞兄直接與濟之商定，至感！²⁷

得以爭取到夏鼐轉任史語所後，傅氏特請曾昭燏致函夏鼐，促其自溫州家鄉早日返回李莊，參與第二次西北考察團之任務。

第二次西北考察團歷史考古組成員，仍由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組成，另外新加上北大文科研究所。一九四四年三月西南聯大之向達教授（代表北大）及史語所之夏鼐在重慶會合，在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四日分別飛抵蘭州。由於向達曾參與第一次考察團任務，在敦煌工作過一年，對河西已有相當之認識。故初期夏鼐與另一團員閻文儒在向達率領、指導下展開工作。夏鼐在甘肅地區前後工作近二年（1944年4月抵蘭州～1945年12月18日離蘭州），工作可分前後兩期。前期自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乘機自重慶飛抵蘭州始，終於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返抵蘭州止，主要工作由蘭州西去，經酒泉（專程赴金塔縣考察漢代烽燧），到敦煌，除考察千佛洞外，先後駐敦煌佛爺廟及寧州廟發掘，基本上釐清自漢末迄隋唐墓葬之特色與差異。駐敦煌期間又往西去探尋古玉門關及陽關遺址，在小方盤城掘獲漢簡數十枚，並獲晉泰始石刻殘碑。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一日東返，經安西、玉門、酒泉、張掖、武威，於翌年（1945）一月十五日返抵蘭州。後期則由一九四五年一月返抵蘭州後，利用考察餘款，又獲得史語所經費支助「供生今夏考察之用」後，繼續留甘肅工作，重點則易為釐清新石器時代諸甘肅文化間關係的課題，先後在寧定陽洼灣、民勤之沙井、武威喇嘛灣之唐代吐谷渾墓葬、臨洮寺洼山及蘭州之高坪、中山林、太平溝、十里店等遺址考察及發掘，重新省視 J. G. Anderson 關於甘肅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分期問題，²⁸至該年十二月十八日離開蘭州返川止。前期經過，因夏氏嘗自撰〈敦煌考古漫記〉一文，

²⁷ 見岳南，《李莊往事——抗戰時期中國文化中心紀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頁223。另見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夏鼐致李濟函〉（《李濟瑣記》，頁317），則李濟已與朱家驊談妥調夏鼐入史語所，並於十月十三日電報時居溫州的夏鼐。

²⁸ 夏鼐在陽洼灣齊家墓葬的發掘，首次從地層學上確認仰韶文化的年代早於齊家文化，更正了安特生甘肅史前文化的分期。詳見 Shiah Nae, "New Discovery of a Ch'i Chia Culture Cemeter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76.2 (1946): 169-175.

詳述其經歷。²⁹ 史語所特聘研究員邢義田先生復據史語所藏夏氏發掘漢簡、石刻資料，及《傳檔》中留存夏致傅斯年函件，撰作〈夏鼐發現敦煌漢簡和晉泰始石刻的經過〉一文，³⁰ 對夏氏重要發掘成果——漢簡及晉泰始石刻兩事有重要之補充，故對此一階段經過，本文不再多贅。而此期之工作成果，如漢簡之發現是繼史坦因（Stein）以後國人首次於敦煌獲得漢簡，又據漢簡及晉泰始石刻等新資料對漢晉間西北情勢增進了解（如漢玉門關址的考證）等均是重要的發現。夏氏以信函報告傅斯年後，獲得傅氏相當的讚賞，一九四五年二月五日傅致夏鼐函說：

弟就兄之報告看，極為滿意。將來之工作，可以此為藍圖。發現書簡，尤妙，足徵此物尚多也（已發現者當歸研究所）。兄有此旅行經驗，當亦得些益處。本所考古事業之前途所望於兄者多矣。³¹

並在次日致朱家驊（中研院代院長）函中說：

夏君乃本所少年有為之一人，在濟之兄領導下，將來於考古界之貢獻必大。³²

傅同時決定令夏鼐續留西北，再做調查考古工作一年。夏鼐得信後，致書傅氏云：

（前略）供生今夏考察之用，令生多得訓練，多獲經驗，具見提攜後進之盛意，銘感之至，敢不益行努力，以報知遇。³³

第二期工作於焉展開。其間經過，夏鼐皆有信致李濟與傅斯年，該年八月十九日函云：

（前略）七月底由武威赴永昌皇城灘考察，……其時閻文儒君由陝來參加考察團，遂一同赴武威北之鎮番縣考察，八月十一日由鎮番縣出發，行二日抵紅沙梁，已在長城邊外，附近戈壁中有連古城及三角城廢址。當即前往考察，並在三角城稍作發掘，知連古城為唐代古城，於其城檢得開元錢十餘枚，陶片亦為唐代灰陶。三角城則屬於安特生所謂沙井期，掘得沙井期彩陶及鐵片，知已屬鐵器時代，安氏初以為金石並用期（2000~1700BC），自屬大誤，頗疑屬於漢代所雇之異族戍兵所居，否則當為秦漢時異族所居，漢代繼續居住其地，安

²⁹ 該文初撰於一九四九年夏氏離史語所居故鄉溫州期間，共10章，部分曾連載於《考古通訊》（1955-1956）。今本見同名該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2），由王世民、林秀貞據其日記補撰五、六二章，完整敘述其在甘肅第一期之工作。該書另有下編，收夏鼐一九四九年以後重要文章不少。

³⁰ 見《古今論衡》10（2003）：60-69。

³¹ 轉引自邢義田，〈夏鼐發現敦煌漢簡和晉泰始石刻的經過〉，頁61。

³² 同上註。

³³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2.1），《傳檔》I：1272。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夏鼐另有致李濟函，亦可參看。見《李濟瑣記》，頁322-323。

氏修改後之 600BC 之說，恐仍嫌過早。現已返鎮番城，日本投降之消息，今日返城始知之，八年抗戰得如是結束，誠屬欣幸。生現擬仍照原來計劃繼續工作，惟以甘肅今年旱災，入夏以來，此間麥價每老石由六千元漲至二萬五千元，未免影響工作經費。且生以抗戰結束，急欲返里省親，一年以來未接家信，僅去冬得老父病危一電，今抗戰結束，交通不久即可恢復，預計此間工作，十月間即可結束返蘭，冬間留蘭整理一事，擬即作罷論，先返所銷差，然後即請假歸家，惟不知所中何時搬回南京，生返川抑逕返南京，尚乞示知。⁶⁴

該函先述考古發掘結果，對安特生（J.G. Andersson, 1874-1960）沙井期年代問題重作推估。繼而述及日本投降事，字裡行間雖極平靜，然因內心之激盪，未來之行止則頗有改易，先公後私、先學術後家事之精神躍然紙上。傅氏之賞識夏鼐或非僅止於學術一方面，由此函或已能窺端倪。九月十一日再致函傅氏：

生前函中謂沙井文化當在戰國及漢初，似較安特生之說，為較近於事實。……生自鎮番工作結束後，已於昨日返武威，擬於日內赴甘州調查，在甘、涼一帶再工作一月後，大約十月中旬可以返蘭州。如屆時經費尚有剩餘，生或溯黃河赴西寧一帶調查，但天氣已寒，青海地勢較高，屆時恐已地凍不能發掘，僅能考察調查而已。⁶⁵

十月五日，夏又致函傅氏：

生於九月十四日由武威出發西行，翌日抵張掖。十六日赴張掖西之所謂「黑水國」遺址調查。公路貫遺址而過，路兩側陶片及碎磚頗多。聞馬步青軍長在此以兵工築路時，同時挖古，所掘之墓葬達數百座，皆為漢代磚墓，後以所掘之磚鋪路面，由崖子村至沙井，長達十餘里。（或謂鋪路之磚，係拆毀古城垣而得，實屬傳聞之誤）附近有二古城廢址皆在砂磧中，現下已無居民，城垣皆係板築之土牆，其中之一（俗稱北城子）當即漢之牂得故城。太平寰宇記云：牂得故城在張掖西北四十里，與今日之廢址距張掖之里數及方向正合。馬軍長所盜掘之墓坑，今尚顯露可見，皆為漢墓，規模可觀，以牂得為當時之郡治也。生試加發掘，居然發現一未經馬軍長盜掘之漢墓，……此墓古代曾盜掘，然剩餘之物尚多，可以攷見漢代西陲之文化。又在遺址附近砂磧中檢得新石器及彩陶片，與臨洮之甘肅仰韶文化相近，但遺物甚稀少，似由青海過扁都口分枝偶至此間。至於「黑水國」一說，古無所聞（乾隆甘州志亦僅稱之為西城驛古址），

⁶⁴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8.19），《傳檔》I：1268。

⁶⁵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9.11），《傳檔》I：1271。

乃近來好事者附會村戲「全家福」中之黑水國招親一事，以其適臨黑水，故遂附會之為「黑水國」（張守節史記正義謂「合黎水〔即黑水〕北經麟得故城下，又行二十三里與刪丹河合流，折而向西」，與今日遺址之地位相合，麟得城臨黑水，若今日之張掖城距黑水最東一支尚有十餘里），公路局於其旁立「黑水國」木牌，近年于右任、羅家倫等題詠之，衛聚賢、馮國瑞攷據之，遂若真有黑水國一國者，殊令人可笑也。……下山後即赴民樂縣城，閻君〔按：閻文儒〕以過於困累……在民樂縣城休養三日，始得痊癒。生隻身赴永固城調查，據甘州府〔志〕謂即六朝時祁連郡故城，現今舊城半圯，遺跡猶存。……廿九日由民樂縣城動身，次日抵山丹，在縣城附近之大佛寺、王氏享堂等處調查，……十月三日離山丹，昨日抵武威，現擬于武威附近稍作調查，必要時加以發掘，大約本月底以前可以返蘭州。〔以下再度言欲返里省親事〕³⁶（圖一）

本函引文獻材料與調查所得，推考漢麟得故城及「黑水國」傳聞種種之虛實，尤見夏氏兼長歷史文獻與考古發掘之優長。該月十八日因夏鼐發掘又有大收穫，再致書傅氏報告：

（上略）由張掖返武威後，曾奉上一函諒登記室。返武威後赴南山調查發現唐墓二座加以發掘，獲得墓誌二方，一為大唐金城縣主之墓係會稽郡王道恩之女，永徽中以勅簡宗女出降吐谷渾國王慕容諾曷鉢男成王忠為妻，……；一為唐朔方節度副使五原郡開國公燕王上柱國慕容曦光之墓。……大約一星期內可以首途，東返蘭州。

又現下工作已告結束，閻文儒君應西北師範學院之聘，担任史學系講席，擬於明、後日先行隻身返蘭，以不能曠課過久也。生鼐又及。³⁷（圖二）

二月以來，四次致書傅氏，每函必有捷報，及今讀之，猶有「如行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感。十一月中又有函報告，考察行程結束，將整理標本東返：

閻文儒君離涼後，生一人留涼，將標本裝箱，共達十四箱（其中鎮番二箱、張掖三箱、武威九箱）。……武威縣政府忽來一公函，謂依當地文獻委員會之要求，以為本縣古物應留地方考查，……欲將墓誌留下歸地方保管，……，故不得已將慕容曦光墓志之誌蓋壹件暫行留下。³⁸（圖三）

³⁶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0.5），《傳檔》I：1270。

³⁷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0.18），《傳檔》I：1267。

³⁸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1），《傳檔》I：1269。

記室 於九月十^日由武城出發西行，翌日抵張掖，十六日赴張掖西之所
謂黑水園^{遺址}調查。公路貫^{遺址而過}中，路兩側陶片及碎磚頗多。
聞馬步青軍長在此以兵築路時，同時挖古，所掘之墓葬達數百
座，皆為漢代磚墓。後以所掘之磚鋪路面，由產子村至沙井，長達十餘
里。或謂鋪路之磚係拆毀古城垣而得，實屬傳聞之誤。附近有二古城廢
址，皆在沙磧中，現下^已無居民。城垣皆係板築之土牆，其中之一
(俗稱北城子)^舊實即漢之醴得故城。太平寰宇記云醴得故城在張掖西北四十
里，^與今日之廢地距張掖之里數及方向正合。馬軍長所並掘之墓坑，今
尚顯露可見，皆為漢墓，規模可觀，以醴得為當時之郡治也。^生試加發掘
居然發現一未經馬軍長並掘之漢墓，其中之殉葬品多^生中要相同。
計掘得瓦甕、瓦屋各一，陶甕陶罐等二十餘件，幾皆完整。此外尚有

在民衆勸城休養三日始得痊愈
馬神連局故城現今舊城半圯遠隔猶存城西有大土堆六當為古
臺以時向在運稿困難故加費掘廿九日由民衆勸城動身次日
抵山丹在勸城附近之大佛寺舊處調查至於古城窪（掘得為明勸城故址）
以有匪去山丹城內雷壇寺之唐代沙州都督李元鍾已為馬步青軍長
掘戴而去（張掖木塔寺有銅佛二枚修方朝時物）其已重馬氏取去十月三日離
山丹昨日抵武威現擬于武威附近稍作調查必要時加以發掘大約
本月底以前可以返蘭
前函中曾提及接到發電溫州收復
沒謝部中大半年安而家嚴病未痊愈促早日返里亦以抗戰
已畢急欲返里者親往勉強照原計劃施行調查
昔一勞永逸擬返蘭沒稍作停留即行南返或東返史語所何時
還京生還返南京抑先返四川然後隨所東下尚乞指示俾有遵循
返高收印教清天返里河遼係允餘矣陳甫以爲計
未刻可奉州府商辦是為言
十月五日

真先生賜屋由張掖返武威以曾奉上一函涼登記室
返武威後赴南山調查發現唐墓二座加以發掘獲得
墓誌二方一為大康金城縣主之墓係會稽郡王道恩之女永徽
中勅簡宗女出降吐谷渾國王墓若該男銑男成王忠為妻開元六
年卒年七十六葬於涼州南陽暉谷北崗一為康新方節度副
使五原郡回公燕王上柱國若素職亮之墓開元十八年卒年四十
九二墓古時皆曾經盜掘但殉葬品殘缺尚多內有鍍金飾
馬鞍木質里漆像嵌金銀草木重紋之金飾凡百餘物皆極生動
人物有馬上打球彎弓騎射等尤為精美像嵌螺鈿花紋之漆碗
五彩花紋之陶罐木製之小琴及金銀木俑等前二者最
為精美惜已碎裂但大致可復原正原院之唐物也
美若宏藏無傷鮮卑人其頭骨及肢骨均已採集可研究

究古種族體素者之良材料現已發掘完畢區城整理
裝箱大約一星期內可以首途東返蘭州惟現下以軍運關
係車輛困難大其是携有大批棉衣公路局謂目前無
辦法擬必要時乘駝馬車返蘭州其餘一切容區南
汝再行奉陳未示可委蘭州甘肅科考教育館轉文
前曾奉上海函均未得覆示未悉已有示否
蘭州留交台一切尚已從速示下俾有遵循未此致
生夏集
十月十八日

又現下工作已告結束。崗之儒居應西北師範學院之聘。担任史學系
講席。擬於明後日先行隻身返蘭。以不能曠課過久也。

生
集
五
友

圖二：〈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0.18），《傅斯年檔案》I：1267。（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古今
論衡

孟嘉先生錫鑒十月十八日由武國奉上一函請登記室閣下僑居新陳汝生一人留京冀將標本
裝箱共達十四箱（其中錫鑒二箱居坡三箱武國九箱）同時接信運輪車輛因刻下新陳軍
事仍屬緊張西去之車甚多但東去者甚少據帶標本箱如此之多一時無從起運委託公館
局或驛運站代解則不知何日始能到南且恐中途有損傷最後接信結果十月初有
膠輪車馬車四輛運商貨赴南由驛運站代為接信運輪標本箱未南生壓車同行
以便沿途照料乃十月廿日武國郵政局包裹一函云謂依當地大稅委員會之要求以為本縣
古物應留庫地方考查考案圖牙查時可製成紀錄不必將物品帶去如必須繼續研究清
以正式機關公文提出研討再行酌定云云當即持探據執照前往解釋郵政局始允許携
帶出境車輛於五月初間同行標本箱皆已送至崇寧不料十月四日晚間郵政局又來一便條
謂係地方人士商定欲將標本留下歸地方保管如果中研院需要碑文研究則地方上負責
拓印寄去請即照辦生乃再向之立函五日晨又親至縣長私宅交談居佳告假最後縣長
要求暫留下事件以應付地方紳士如有府府命令當即送還生以行本均已贊成車車主不
久候故不得已將標本若輩先奉志之誌蓋事件暫行留下當兩日收據一紙茲收到已考考員
茲據京案以奉誌事件在未接奉信以前暫不啟封如奉府令以此物運送者當可照辦特書
此據存查由郵府蓋印生取得收據後當即隨車赴南車行七日於昨晚抵蘭州現已將標本
之標本存入科學教育館庫今日以念日南府不辦公生親赴該館文處長公館直值外出未遇
明日自當再赴南府交涉生謝武國後途徑古浪時即寄拍上一電報告此事請院方同時拍電
致省府交涉轉令該縣送還所扣標本事件生感生又接省電催迫里省親家病疾未愈
現下西北已寒生擬將工作結果即行返渝如有賜示乞從早示知為禱餘若下班航郵奉陳此請研安生

圖三：〈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1），《傅斯年檔案》I：1269。（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夏鼐自蘭州東返川中，途中有信致傅：

今來重慶一行，生以所方一時既不能遷回南京，故亦擬返川銷差後，再行請假歸里省親，故遂於十二月十八日乘車離蘭南下。……生決定將公家之儀器及藥品各一箱先行隨身帶回，又標本亦帶回一箱。此外向覺明先生之私人物品……決定帶回繳交與向先生家中，以清了手續。向先生應中研院之請，參加西北考察團，既以種種原因發生糾紛，如關於其私人物品不即帶回，致令多加損失，則怨憤將益甚，故生遂作此決定。³⁹

夏氏於舟車轉乘、勞頓不遑之際，除將公家儀器、藥品、標本（擇尤要者）隨身攜回外，又顧及向覺明先生以西南聯大客卿身份參加西北考察團，後與中研院有摩擦，先行隻身返回，夏鼐遂決定優先攜回向氏私人行李，此一顧及團體之精神，令人對夏氏處事益增敬仰之情。是夏先生在治學之外，治事待人亦有他人難及之處。

回視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夏鼐氏參與西北考察團之工作，實以一人之力代表史語所在甘肅從事先驅性的工作，⁴⁰ 成果輝煌。從史語所的考古工作來看，夏氏二年間，突破了民國初年以來由西洋人主導從事中國史前考古並加以解釋的時代，在新石器時代、漢晉及唐代歷史考古上都有長足的發展。論者謂此時夏鼐所為「標志中國史前考古學的新起點，也意味著由外國學者主宰中國考古學時代從此結束了」。⁴¹ 其實，夏鼐在甘肅的工作是全面性的，除史前考古之外，在歷史考古學方面，如漢簡、漢晉及隋唐墓葬的發掘，都是中國考古學的新里程碑。不論對夏鼐個人或是中國考古事業的發展，都是「一大步」。夏鼐如此傑出的表現，傅斯年不賞識他是不可能的。一九四五年底，傅斯年即欲提名夏鼐晉任研究員一職，是最好的證明。該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作賓〔按：時在李莊，為傅之代理人〕、岑仲勉致傅函云：

承垂詢關於本年度提請升級事項，大示開列陳槃、勞榦、芮逸夫、石璋如、夏鼐諸君，對於陳槃、勞榦二君升專任研究員，弟薦同意。至於芮、石、夏三君（石、夏二君報告論文未見完成），弟等之意，覺可從緩辦理，明年再議。⁴²

³⁹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5.12.29），《傳檔》I：1266。

⁴⁰ 考察團另二人，向達只參與一九四四年初期之工作，十月十八日即東返。閻文儒先生為歷史學家，主要以文獻材料研究各地史蹟，考古工作幾全由夏鼐一人從事。

⁴¹ 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頁4。

⁴² 〈岑仲勉、董作賓致傅斯年函〉（1945.12.21），《傳檔》III：720。董作賓在同日另函中云：洛之轉來兄書，為當年度加薪晉級事。加薪事，弟當商同岑仲勉兄及各組負責人辦理，如方便，仍寄請兄作最後決定；升級事，弟與岑兄細商，結果另寫供參考。見〈作賓致孟真函〉（1945.12.21），《傳檔》III：722。

對夏鼐之學術貢獻，只有傅氏與李濟知之最詳，傅在夏鼐入所不足三年（1943-1945）即欲提昇夏鼐為研究員，西北考察團的工作表現實為最重要的原因。⁴³一九四八年夏鼐在未達入所六年年限下破格被晉任研究員，仍是「專所以待特殊者也」的待遇。

四、抗戰勝利後夏鼐與傅的互動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夏鼐自蘭州東返，經廣元返渝，回李莊史語所歸隊。返所後因已離家數載，故稍事整理後，即謀返鄉省親，得傅氏允許後，先返南京本所。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一日夏鼐致傅函云：

生於三月十日晨六時半由渝起飛，過漢時稍停，當於下午二時抵南京本所，晤及石璋如君，知舍下有電來京，謂家嚴患疾促速歸省親，生以離家已歷數載，家嚴年逾古稀，病中思子之心自更急切，生不得不返里一行，故此特請假三個月，擬即赴滬候輪返里，尚乞俯准所請為禱。⁴⁴

其實夏父早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初六日即已病逝於故里，⁴⁵數年來家中均未將此噩耗告之，夏鼐返里後之心境可想。即因家中變故，夏鼐返里後，一時竟無法如期銷假返所。該年（1946）五月二日，夏鼐致函傅氏云：

離重慶後，曾於三月十一日、四月十二日先後奉上二函，諒均已登記室。
昨日接倫敦大學導師 Granville 來函（三月廿七日發）云：

“No. 4 of your thesis has arrived and I am hoping to get the whole into the University this week. It should therefore not be long before you hear of your Ph.D. I wish indeed that you could come to England and give us the catalogue of the heads. How long would you be prepared to stay if you could a studentship for you? I do not know of anything at the moment but if I had an idea of the length of time you could stay, I should know whether to go for a short term scholarship or a salaried post over a period of yours.”

⁴³ 傅斯年曾在史語所同仁欲薦傅樂煥升任副研究員時說：「凡初足年限（六年），即升任副研究員，前僅有丁聲樹君一例，此次斯年亦僅提張政烺君，蓋六年之最小限度，專所以待特殊者也」。見〈傅斯年函稿〉（未繫年月），《傳檔》IV：52。以此看傅之於夏鼐實亦「專所以待特殊者也」，毫無疑義。

⁴⁴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6.3.11），《傳檔》II：368-2。

⁴⁵ 夏鼐著，王世民、林秀貞編，《敦煌考古漫記》，頁128。

關於學位事，能得一結果，亦屬佳事，以生數年來之經驗，在中國社會中（尤其是偏僻地區）辦事，有一國外學位，亦方便不少，而考古田野工作所常接觸者，幾皆為崇拜虛名或空學位之人物也。

關於再度赴英之事，生亦頗有此意。自知學問淺薄，頗希望能再度赴國外學習一番，但以不耗政府外匯為原則，今 G 教授既有此提議適合心願，惟生擬俟西北考察工作初步報告草成後，而正式報告中之需要國外專家襄助者亦有具體計劃後，再行出國，而勾留國外時期，亦僅限於一年，未悉吾師對此事有何高見？又中央研究院人員受國外之 Scholarship or a salaried post 者，中研院向例是否繼續支付薪貼以供其維持家屬之用？乞亦示知，以便生作具體決定與 G 教授接洽。（關於此事，生已另行修函李濟之先生請示）。

生家中自先嚴棄養後，境況大不如前。家慈提議令生兄弟二人析產分爨，生現擬將家務稍事整理，俾家庭經濟暫無後顧之憂，然後再來京任職。故將請求於賜假三月之後，准予請假一、兩月，必要時可予留職停薪待遇，生希望能於本所遷京以前趕回南京，未悉本所現已決定遷京日期否？吾師何日赴京？出國休養計劃亦已具體決定否？何時出國？有暇尚乞一併示知。⁴⁶

是抗戰勝利後，夏鼐終於獲得延誤多年的博士學位，⁴⁷且一己並有再度出國進修之預期，然因戰後中國局勢之速變，未能實現。此外西北考察之完整報告亦稽延未能全部完成。夏鼐居鄉竟達半年以上，一九四六年底始返回南京史語所工作。是年九月二十九日夏鼐致傅斯年函：

生原擬省親後即返京服務，乃因先嚴棄養後，家務亟須整理，不能脫身，故曾函請續假，並予以留職停薪待遇。近兩月來蕭先生〔按：蕭綸徽〕仍繼續匯寄薪貼，諒由尊處尚未通知之故，雖所寄薪貼依四川待遇，每月不過拾萬捌千餘元，然生仍覺受之有愧，將來或由生之薪貼中扣回亦可。至於家務方面，大致已整理就緒，由家慈主張令生與兄分爨，各自立門戶，現下惟有一部分事務須秋收後始能完全了然，一個月以內即可脫身離家赴京，但現下交通仍屬困難，

⁴⁶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6.5.2），《傳檔》II：368-4。

⁴⁷ 一九四二年二月到一九四三年四月夏鼐向中央博物院請假，返溫州故里省親兼從事「私人研究工作」，前後達年餘之久。居鄉期間，主要工作即在撰寫博士論文《埃及古珠考》（*Ancient Egyptian Pearls*），在亂世中利用鄉居完成博士階段最後工作，亦夏鼐對自身學術事業之妥適安排，終能在繳交論文後，獲得博士學位。〈夏鼐致李濟函〉（1942.10.24）云：「生於此篇論文，已費多年搜集之工夫，不欲功虧一簣。一俟此項工作完畢，此後餘生即可全力從事于中國考古學，絕不辜負吾師提拔後進之苦心，惟恐以不舞之鶴為羊公辱耳。」

船隻缺乏，生前次返里在滬候船即候至二十餘日，故此次抵京日期恐在陽曆十一月間矣。聞吾師現擬冬間出國，屆時諒仍在京，生尚可面聆教誨，至於此次在家勾留過久，事出於不得已，尚乞原宥。⁴⁸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史語所復員南京。年底，夏鼐返所繼續工作。

五、夏鼐代理史語所所長期間的表現

一九四七年六月傅斯年赴美治病兼休養，行前竟擇定夏鼐代理所長一職，尤出所內外之意料。其實，在李濟不願再代傅為所長，董作賓又同時赴美講學等情勢下，傅以學術、治事均具優長的夏鼐代己，真正了解傅氏內心者，或不感意外。夏氏代所長前後一年餘，最重要之事當為第一屆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此事研究者已多，⁴⁹本文不贅。此外，有幾件事可以看出夏鼐的處事風格與態度，特表而出之。其一，有關傅斯年之從政問題。事緣抗戰勝利行憲後，有立法委員之選舉，傅斯年雖不欲參選，但仍被選為立法委員。一九四八年五月，立法院成立，推選正、副院長，反 C.C. 派者竟欲擁護未出席的傅斯年（在美治病）為副院長。胡適在南京聞之，深恐傅氏開罪 C.C. 派，與代所長的夏鼐商量阻止。事後，五月十七日夏鼐致書傅詳述此事：

胡先生很不以為然，詢問生之意思如何？生亦以為立法院本屆立法委員，C.C. 派佔過半數，擁護傅先生者絕不能成功；反以致遭 C.C. 派之仇視，以為傅先生或傅先生之政界上朋友欲爭立法院之天下。……最好能打消此一運動。胡先生謂此事最好電詢傅先生，讓傅先生自己表示放棄競選的態度，惟恐時間來不及，且多留一痕跡，生以芮逸夫兄曾以傅先生不願任立法委員的信見示，故主張由胡先生根據傅先生的原信，表示連立委都不想幹，休說競選副院長，胡先生頗以為然。生遂去找芮先生，將傅先生原信給胡先生看過，胡先生遂寫了一封信給汪少倫〔按：安徽青年團書記長，擁護傅者〕，希望打消這運動。……選舉的前一兩天，反 C.C. 派幹得更起勁，在安樂酒店開會，聲明要擁護傅先生，並竭力指責陳立夫之行事。胡先生獲悉此事後，乃於今日報端發表致汪少倫之信。今日下午選舉結果，陳立夫得三四三票，獲過半數票，當選為副院長。吾師得二四三票，相差百餘票。

⁴⁸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6.9.29），《傅檔》II：368-1。

⁴⁹ 參羅丰，〈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考古與文物》2004.4：84-89。岳南，〈傅斯年與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選舉〉，《縱橫》2009.4，一文亦可參看。

以上之處理過程，夏鼐輔佐胡適，可以說十分圓滿。但亦有傳言謂傅對「當官」頗有興趣，指責夏鼐自作主張，引起夏鼐的疑懼。故該信續云：

有人說吾師“身在江湖，心在魏闕”，如果選上了副院長，也未嘗不肯走馬上任，享受幾天榮華富貴。嫌生太魯莽，未徵求吾師同意以前，便擅自與胡先生代吾師作主，發表這放棄競選的意見。生聞之不禁悚然，好在這是最後的一次，以後生既不代理所務，關於這些事便可以一概不管了。⁵⁰

其實，做為自由派的純粹學者，夏鼐實為了解傅斯年內心，而代他做出了正確的表達。此與夏鼐為郭沫若發言，力主不能排斥同情共黨人士候選中研院院士一樣，與胡、傅看法一致。

其次，有關岑仲勉先生去留事，亦可見夏鼐處事之周延。岑仲勉係陳垣推介入史語所之粵籍資深學者，精於唐代史籍及碑刻材料之研究，但自抗戰時期以來，開始轉向中外關係史之研究，每以對音考證古代地名之今地，遂致引起學界議論，多以岑氏不通語言學而發議論，有傷史語所之聲名。⁵¹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羅常培致傅一信，似為傅欲辭退岑仲勉的直接導火線：

岑仲勉寄一文給美國東方學會，題為“English and Chinese Really Comparable”，內容荒謬絕倫！編輯送給我，真叫我為中央研究院難為情！吾兄有閒工夫「發訓」（請原諒，用字欠妥）我這被掏出所的人員，為什麼不對這種現任研究員多照顧一下？（請別生氣，免得血壓升高）。⁵²

傅遂寄信夏鼐轉岑仲勉，欲辭退岑氏。岑係年長研究員，夏鼐接此棘手之事，五月二十九日覆信傅氏，說明處理經過：

岑仲勉先生之事，生亦曾與薩先生〔按：薩本棟，中研院總幹事〕談及，詢以院方對於此事之原則問題，意見如何？薩先生對於吾師之決定，甚表同感，如岑先生不顧忠告，固執己見，亂發表文章，損及所方聲譽，自可如此處置。又與李濟之先生商談，李先生對於此事，原則上亦表示同意，惟以為方式問題，最好請與岑先生最親密之同事，諷以自動辭職。不必抄發此信，以顧全面子。生遂與陳槃庵兄商量（槃庵是五月十九日返所，請假已達六個月），陳兄慈悲

⁵⁰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8.5.17），見王汎森、杜正勝主編，《傅斯年文物資料選輯》，頁230。

⁵¹ 有關岑氏此方面之研究，傅氏早有信函與之討論，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七日傅曾致書岑仲勉云：「夫古史材料，已成聚訟，若拉入後代中央亞細亞、印度各名詞，似更如治絲而紛」。（見《傳檔》I：1318；IV：98）。

⁵² 〈羅常培致傅斯年函〉（從耶魯寄出，1948.2.24），《傳檔》III：1320。

為懷，以為岑先生在所逾十年，工作之勤為全所之冠，對於唐代史籍碑版之精熟，亦屬罕匹，故主張由陳兄出面，勸岑先生以後將工作限於唐代之史籍碑版，如得岑先生之同意，吾師似可「不為過甚」。所中紀律原應尊重，但亦不能不顧及人情，陳兄已以書面勸告岑先生，俟岑先生覆信，觀其反應如何？如岑先生仍欲自行其是，則只有請槃庵兄諷其辭職，萬不得已時，再將吾師之函轉去。

又啟者，今晨槃庵兄來告，謂岑先生已答覆，表示去志，謂士各有志，不必相強，復員後原擬即行另作計劃，去夏本欲提出辭職，適以傅先生有出國之舉，不欲增加傅先生之困難。至於今年，則已決定辭職，將另有一函致傅先生，詳述此事。……至於吾師致岑先生之原信，擬即作為廢紙，不必存檔，更不必寄與岑先生，未悉尊意以為然否。⁵³

夏鼐在傅氏盛怒來書下，以事緩則圓處事原則，先與長官薩本棟、師長李濟之商議，繼商請岑氏同鄉且為傅氏嫡系弟子之陳槃從中斡旋，竟促成岑氏自己辭職之圓滿結果。⁵⁴傅氏得岑主動辭職信後，由美另函岑氏致意，並為之向中研院爭取到加支五個月薪津，信由夏鼐代轉。事後夏鼐就此事向傅斯年報告：

七月三日來函敬悉。附來致岑先生之信已代為轉達，請勿遠念。岑先生適於是日（十二日）上船赴漢口轉粵，接信時岑先生已登船，生即請簡叔〔按：那廉君〕兄抄下一底後，馬上派人送至船上，幸未開船。岑先生領去旅費一億二千萬，由此後薪貼中陸續扣還，院方批准加支五個月至今年十二月底止。⁵⁵

岑仲勉得傅信後，於八月十三日覆信傅氏云：

弟以客串之身，謬承延攬，知我之感，靡日去懷。然既不急急名利，若并意見而犧牲之，將何樹立區區之衷，想亦為公所諒者也。回穗後，近獲中大之聘，職務大約是研究生指導。南方文化似較前起色，惟日後書籍不全究屬一大阻力。所中將來新刻為弟合用者，能破格見惠，是所望也。⁵⁶

一似與史語所從無嫌隙，夏鼐處理調停之功明顯可見。

⁵³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8.5.29），《傳檔》Ⅲ：533。

⁵⁴ 一九四八年六月間，夏鼐又有信致傅云：岑先生謂已有信寄美辭職，已定七月中旬，離所返粵，生等已為之餞行。聞岑先生或許就嶺南大學之聘，現尚未定。見《傳檔》Ⅲ：539。

⁵⁵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8.7.24），《傳檔》Ⅱ：780。

⁵⁶ 〈岑仲勉致傅斯年函〉（1948.8.13），《傳檔》Ⅱ：555。

其餘瑣事，亦可見夏鼐處事之態度與對事之見解。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致傅函，言及容庚〔按：字希白，1894-1983〕事說：

容希白先生有信來，內云：「《金文編》商務既已絕版，庚欲重訂增補，可否與以助金或版稅，如以為不必改編，則庚將另編補編，貴所能否收購或允許其他書局出版」。此事如何答覆，尚乞示知。容先生為人不足取。此次院士有嶺南大學提名，審查時加以刪除，然以學問而論，並不下於唐蘭先生也，至於《金文編》更為參考要籍，如何決定，尚乞尊裁。⁵⁷

先言「此事如何答覆，尚乞示知」，繼而又表示一己之見，為容氏說話。夏鼐以學術為重，勇於表達己見之性格，此處看得最為清楚。

又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夏鼐致函傅斯年說：

吾師離開日久，對於國內經濟情形之惡化，尚不深知。現下美金黑市為六十餘萬（官價為廿五萬餘），白報紙每令六百六十萬，但公務員薪水仍未調整，如生等連研究費在內，每月可拿六百六十餘萬，購買一令白報紙，相當於美金十一元而已。吾師欲拉趙、李〔按：趙元任、李方桂〕諸先生回國，須先說明一切，以免將來使人有受騙上當之感，辜負盛意。現下不比李莊，在李莊生活雖苦，尚無刺激，在首都則一切政治黑暗，皆映入目中，亦使人生反感也。

同信，又提及所中《殷墟文字甲編》行將出版，書價在四、五百萬元一部，所中同仁都想要一部，「因為可以作資產看待，抵得過一個月薪給」。夏鼐以副研究員代行所務，處理實有困難，他的方法是：

生以自己亦僅副研究員，除本組之書外，其他組之書，亦無權享受贈書，故前次即請汪先生出一條子，欲購書者，可由所方向商務代購，可得優待。生自己先簽名，以表示不濫行贈書。⁵⁸

無論是前述大事（拉趙、李回國事）及小事（所中贈書）的處理，都可以看出夏鼐的為人與風格。

一九四八年八月傅斯年自美返國，結束了一年兩個月夏鼐代理所務的生涯。其時，國內情勢急轉直下，不數月史語所在傅斯年主持下，播遷臺灣，夏鼐於一九四八年底請假返鄉家居，不隨史語所東遷，結束了傅、夏二人的學術淵源與師生情誼。

⁵⁷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7.10.20），《傳檔》Ⅲ：532。

⁵⁸ 〈夏鼐致傅斯年函〉（1948.3.21），《傳檔》Ⅲ：531。

六、結語

夏鼐一生學術事業的高峰期，當然是一九五〇年以後由中科院考古所副所長，而所長，而副院長階段，逐漸成為中國考古學界名副其實領導者後所成就的眾多考古事業。但是，他學術事業的養成期（從清華到留英），及留學歸國後初涉中國考古的經歷，實為他後期的輝煌事業奠定了堅實而深厚的基礎，而這一時期大部分來自李濟及傅斯年等人的良好栽培。特別是夏返國初期，李濟將吳金鼎、夏鼐二人皆留用於中央博物院，傅雖欲有所運用，而難施為。一九四三年，傅得李濟同意，調夏鼐入史語所，以彼一生安陽以外另一「關鍵」事業，原本期望李濟親身參與的西北考古工作付諸夏鼐。夏鼐初以獨當一面之姿，深入此一學術寶庫，非但未「貽笑他人」，且在「漢簡及漢唐遺物能有特殊發現」（還應加上史前考古），對史語所及吾國考古事業皆有突破性的進展。夏鼐之中國考古事業，由「非漢」或「漢虜」交界處開始，給他後來蜚聲國際的中西交通（中外關係）考古學開展了深遠的前景。在一九四九年大陸易勢前夕，夏鼐始而代理傅斯年的所長之職，繼而又升任為研究員，成為史語所青壯學者之中堅。以上數事，夏鼐之能力與傅斯年之慧眼相得益彰，其為當代學術界之佳話，應無疑義。

歷史讓史語所未能持續在中國大陸發展，但其才俊夏鼐因緣際會得以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逐漸介入並領導，成就了中國的輝煌考古事業，傅、李等人地下有知，或亦有相當程度的欣慰！

（二〇〇九年八月初稿，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增補）

後記：謹以本文為夏鼐考古事業之重要承繼者徐苹芳教授八秩華誕祝壽。回首普林斯頓初識，已近四分之一世紀，感慨何似。

參考書目

(一) 史料

《傅斯年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二) 近人論著

王世民

2004 〈傅斯年與夏鼐〉，發表於山東聊城市政協、聊城大學主辦，「傅斯年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8.25 在山東聊城召開。

王仲殊、王世民

2001 〈夏鼐先生對絲路貨幣研究的貢獻〉，《中國錢幣》2001.4：29。

王汎森、杜正勝主編

1995 《傅斯年文物資料選輯》，傅斯年先生百齡紀念籌備會印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王繼光

2008 〈夏鼐《隴右金石錄補正》跋〉，《敦煌學輯刊》2008.1：93-100。

中國考古學研究編委會編

1986 《中國考古學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紀念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編委會編

1987 《中國考古學研究論集：紀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西安：三秦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2000 《夏鼐文集》（上、中、下三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石璋如

1996 《莫高窟形》，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安志敏

1985 〈為考古工作而獻身的人——沈痛悼念夏鼐同志〉，《中原文物》1985.3：1-2。

杜平

2002 〈夏鼐先生與埃及學〉，《殷都學刊》2002.2：39-42。

- 李卉、陳星燦編
2005 《傳薪有斯人：李濟、凌純聲、高去尋、夏鼐與張光直通信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光謨
2004 《從清華園到史語所：李濟治學生涯瑣記》，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邢義田
2002 〈行役尚未已 日暮居延城：勞榘先生的漢簡因緣〉，《古今論衡》8：42-62。
2003 〈夏鼐發現敦煌漢簡和晉泰始石刻的經過〉，《古今論衡》10：60-69。
- 孟甫
2007 〈夏鼐的英倫之旅〉，《溫州日報》2007.6.19。
- 岳南
2005 《李莊往事——抗戰時期中國文化中心紀實》，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傅斯年與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選舉〉，《縱橫》2009.4。
- 岱峻
2006 〈半個蠶繭包含的歷史風雲〉，《粵海風》2006.3：35-42。
- 姜波
2003 〈夏鼐先生的學術思想〉，《華夏考古》2003.1：100-112。
- 姜波、李秀君
2000 〈兼通世界學術之人〉，《人物》2000.2：86-109。
- 高江濤
2005 〈夏鼐先生與中國文明起源研究〉，《平頂山學院學報》20.1：46-48。
- 夏鼐
1947 〈太初二年以前的玉門關位置考〉，《中央日報·文史周刊》（南京）70（1947.12.1）。
1948 〈考古學家吳金鼎先生〉，《中央日報·泱泱副刊》（南京）1948.11.17，第6版。
1948 〈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分析〉，《觀察》5.14（1948.11.27）：3-5。
1954 〈考古學家梁思永先生〉，《新建設》1954.6。
1980 〈我所知道的史學家吳晗同志〉，《社會科學戰線》1980.2：24-29。
1982 〈夏鼐同志對古籍整理出版的意見〉，《中國出版》1982.5：10-13。
- 夏鼐、王世民
2002 〈夏鼐陳請梅貽琦校長准予延長留學年限的信函〉，《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2.6：1-5。

夏鼐著，王世民、林秀貞編

2002 《敦煌考古漫記》，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

陳存恭、陳仲玉、任育德訪問，任育德紀錄

2002 《石璋如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傅斯年

1928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1：3-10。

趙喜梅

2003 〈夏鼐對甘肅考古事業的重大貢獻〉，《絲綢之路文論》7：65-66。

樋口隆康

1985 〈夏鼐先生與中國考古學〉，《社會科學戰線》1985.1：199-202。

劉文鎖、博思源（Clayton D. Brown）

2009 〈夏鼐與李濟〉，《古今論衡》20：61-74。

羅丰

2004 〈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考古與文物》2004.4：84-89。

Shiah Nae

1946 “New Discovery of a Ch’i Chia Culture Cemeter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76.2: 169-175.